**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合同**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东明县文物管理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山东菏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 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东明县文庙大成殿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：东明县城（原镇一中学校院内）

工程承包范围：1、文庙大成殿屋面原有屋脊和屋面瓦件拆除，清扫望砖屋面；给整个屋面做防水，增加砂浆找平层、防水卷材、铺底灰、铺瓦、嵌缝、更换损坏瓦件。2、所有木质构件原有油漆面铲除、清扫、下架木刷漆、上架木绘制彩绘（达到墨线小点金的效果、但不贴金）、更换损坏的木质构件。3、文庙散水增加阶条石与陡板；4、重新制作月台，并增加阶条石、陡板、望柱、寻杖栏板、甬路海墁地面、如意踏跺；5、更换墙面酥碱青砖、修复墙体裂痕等； 以上所用材料参照工程预算书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 二、合同价款 （固定价格）

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柒拾柒万元整 ；￥770000.00元 ；

 三、工期：

合同工期：60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15年7月 5 日

竣工日期：2015年9月 5 日

按期完成不奖不罚，工期每推迟一天，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（5‰），但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（5%）罚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。

 四.工程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》的合格标准。

 五.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必要时工地现场应采用围护等措施，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，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 六、工程款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正式施工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大部分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；工程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5%；本工程质保金为5%。

 七、质保期： 三年

保修期限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缺陷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从乙方施工完成交由甲方使用时算起，保修期结束甲方全部支付乙方该工程的质保金（即本工程5%的质保金）。

 八.合同的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15年 7 月 4 日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九.附则.

1.本合同发生纠纷后，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解决不了的，可向菏泽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

2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 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.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 2015年 7 月 22 日